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ooboo (Beijing) International Media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释 义.....	4
声 明.....	6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概况.....	10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情况.....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介绍.....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30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30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3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9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79
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7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9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4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99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02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0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10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3
第六节 附件	1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8
三、法律意见书.....	118
四、公司章程.....	1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1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哇棒国际、股份公司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哇棒）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移动广告（移动营销）	指	移动应用广告是指将广告主的促销或品牌信息投放到手机应用程序上的手机广告方式。应用广告运营企业通过将广告 SDK（软件开发包）插件内置于手机应用程序中，实现广告的海量投放及管理，同时使开发者的用户流量变现为其广告收益。
移动应用	指	移动应用程序，是指基于特定软件设计规范开发出来的、在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平台中运行的应用程序。目前各平台覆盖的移动终端为手机和平板电脑，其中以手机为主。
移动应用广告	指	是指将广告主的促销或品牌信息投放到移动终端应用程序上的广告方式。从其业务及运营模式来看，移动应用广告不包含在手机浏览器等功能型应用中投放的广告。

移动应用广告平台	指	是指基于移动应用的平台化广告服务。该平台通过直接整合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将广告信息嵌入到手机应用程序中，实现移动应用广告在各个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平台化管理及分发。
广告请求量	指	是指移动应用向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发出广告展示的请求数量。
填充率	指	是指移动应用平台接到移动应用中的广告请求后，回复具体的广告展示内容的占比数。
转化率	指	是指广告展示后广告受众的点击比例，或者用户点击后产生下载或购买等效果的比例。
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是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p store	指	应用商店。App Store 是一个由苹果公司为 iPhone 和 iPod Touch、iPad 以及 Mac 创建的服务，允许用户从 iTunes Store 或 mac app store 浏览和下载一些为了 iPhone SDK 或 mac 开发的应用程序。
SP	指	SP 也指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资金流动风险

公司是新兴产业中的新媒体企业，在以前年度中，公司也没有大额的外部投资介入，因此在经营资金方面不具有优势条件。以前年度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进入移动媒体市场的快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市场的开拓力度的加大，也将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特别是投标大型移动媒体项目的能力受到制约，而且资金实力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

二、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股东姬长伟达成协议，将北京市东城区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11 层 1125A 室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此相关的房产税及其他杂费由姬长伟承担。

如按市价估算房租，2013 年 1-3 月、2012 年、2011 租金分别为 23.63 万元、81.90 万元、69.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17.82%、-136.47%。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公司与股东达成的协议到期后，公司按照市价支付房租，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而且行业尚未形成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也没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二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演进为人才的竞争。优秀人才对创意和设计的实现效果、植入广告的质量和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创意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由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ooboo (Beijing) International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姬长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号：11010101211274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862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11 层 1125A 室

邮编：100007

电话：010-64096688

传真：010-640967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wooboo.com.cn/>

电子邮箱：changxiaoke@wooboo.com.cn

董事会秘书：常小可

信息披露负责人：常小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要业务：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

二、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430346

股份简称：哇棒传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3 年【】月【】日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节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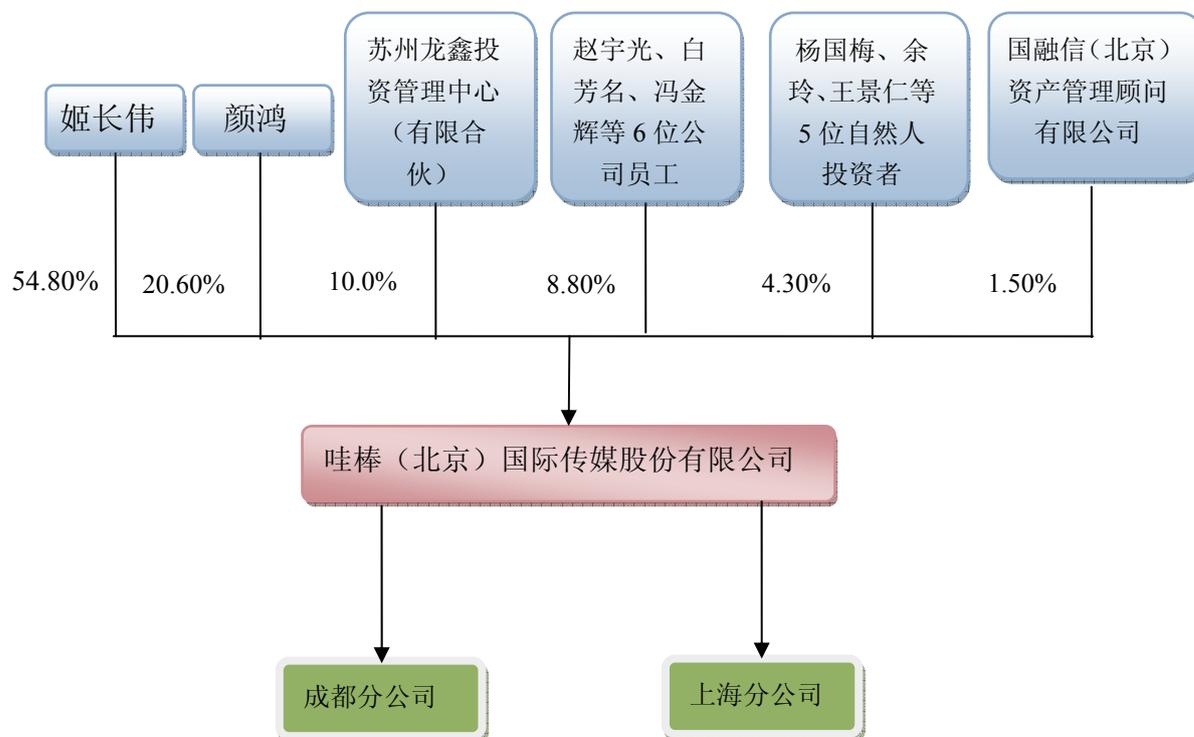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限售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颜鸿	61	2012年10月18日受让55万出资额 2013年3月18日受让6万出资额
2	白芳名	25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3	冯金辉	15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4	常小可	6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5	杜纯纯	6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6	毛涛	6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7	杨国梅	6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8	余玲	10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9	王景仁	15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10	魏然	6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11	邵长胜	6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12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	2012年10月18日受让
13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13年1月8日受让
合计		227	/

四、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1	姬长伟	548	54.80%	公司董事长
2	颜 鸿	206	20.60%	公司总经理
3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0%	
4	赵宇光	30	3.00%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白芳名	25	2.50%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冯金辉	15	1.50%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常小可	6	0.60%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8	杜纯纯	6	0.60%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毛 涛	6	0.60%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杨国梅	6	0.60%	

11	余 玲	10	1.00%	
12	王景仁	15	1.50%	
13	魏 然	6	0.60%	
14	邵长胜	6	0.60%	
15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	1.50%	
	合计	1,000.00	100%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15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姬长伟，其持有公司54.8%的股权，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最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姬长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至1994年就职于台湾王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兼策划；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台湾欢腾服装公司，任企划主管；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香港明星娱乐百货有限公司，任企划经理；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韩国百货有限公司，任企划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阿呀呀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董事长。

（五）其他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颜鸿、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颜鸿，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绘画（油画）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中联创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哇棒国际总经理。现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综合材料绘画与美术作品保存修复艺委会委员、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0.60%的股权。

2、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于2012年12月28日，登记机关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0500000083389，注册资金8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吴江区汾湖镇汾湖大道55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鑫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德育）。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企业出资情况为自然人郑金林投资额790万元，投资比例98.75%；苏州鑫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万元，投资比例1.25%。该公司现持有公司10%的股权。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1、2009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威尔邦臣国际品牌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于2009年7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设立。其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2112749，法定代表人：潘燕，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1125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广告设计；销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首饰、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2009年6月24日，北京永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和验字[2009]第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500万元出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有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代姬长伟持有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说明：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系代持姬长伟的出资，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由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姬长伟对有限公司的出资500万元，以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姬长伟是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

(2)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说明：从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的内容看，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仅作为工商登记时的名义上的股东，实际出资款由姬长伟承担，并通过向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姬长伟与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目前，代持双方就恢复真实股东身份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2、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呈，选举张呈为监事，并修改了章程。

同日，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呈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呈	150	无偿转让

2009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	持有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	-----	------	----------	-------

	式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代姬长伟 持有	350	70%
张呈	货币		150	30%
合计			500	500

说明：

(1) 张呈持股存在代持情况：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张呈的出资系代持姬长伟的出资，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由张呈代持姬长伟对有限公司的出资150万元，以张呈的名义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姬长伟是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呈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

(2)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说明：从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的内容看，张呈仅作为工商登记时的名义上的股东，实际出资款由姬长伟承担，并通过向张呈授权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姬长伟与张呈之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目前，代持双方就恢复真实股东身份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350万元转让给姬长伟280万元、赵宇光70万元，张呈持有的该公司股权150万元转让给颜鸿145万元、赵宇光5万元，同时选举姬长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赵宇光为监事，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姬长伟、赵宇光分别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呈与颜鸿、赵宇光分别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	姬长伟	280	无偿转让

2	责任公司	赵宇光	70	无偿转让
3	张呈	颜鸿	145	无偿转让
4		赵宇光	5	无偿转让

201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有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姬长伟	货币	直接持有	280	56%
颜鸿	货币	直接持有	145	29%
赵宇光	货币	直接持有	30	6%
		代姬长伟持有	45	9%
合计			500	500

说明：

(1) 无偿转让行为的合法性说明：根据姬长伟、颜鸿和赵宇光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姬长伟基于颜鸿和赵宇光对公司的贡献，自愿无偿转让145万元出资额、30万元出资额给颜鸿、赵宇光，颜鸿和赵宇光表示同意无偿受让相关股权。双方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赵宇光持股存在部分代持情况：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股东赵宇光的出资45万元部分系代持姬长伟的出资，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由赵宇光代持姬长伟对有限公司的出资45万元，以赵宇光的名义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姬长伟是赵宇光所持45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

(3)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说明：从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的内容看，赵宇光仅作为工商登记时的名义上的股东，实际出资款由姬长伟承担，并通过向张呈授权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姬长伟与赵宇光之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目前，代持双方就恢复真实股东身份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姬长伟增加实缴货币5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截止201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姬长伟新增资本共计500万元。

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有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姬长伟	货币	直接持有	780	78%
颜鸿	货币	直接持有	145	14.5%
赵宇光	货币	直接持有	30	3%
		代姬长伟持有	45	4.5%
合计			1000	100%

说明：

增资缺乏验资报告的合法性说明：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02月06日发布的京工商发[2004]19号《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年）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有限公司各股东已将增加的资本金存入银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内，取得《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虽然《若干意见》的上述规定与当时生效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的出资已实际到位，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中未进行中介机构验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造成影响。可见，有限公司2012年增资过

程中只提交《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即可，公司的出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5、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新股东杜纯纯、杨国梅、毛涛、王景仁、魏然、冯金辉、余玲、邵长胜、常小可、孙中畅、白芳名、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同意赵宇光将45万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毛涛6万、常小可6万、孙中畅6万、杜纯纯6万、杨国梅6万、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5万，姬长伟将13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景仁15万、魏然6万、颜鸿55万、白芳名25万、冯金辉15万、余玲10万、邵长胜6万；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出资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赵宇光	毛涛	6	无偿转让
2		常小可	6	无偿转让
3		孙中畅	6	无偿转让
4		杜纯纯	6	无偿转让
5		杨国梅	6	支付价款6万元，转账
6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	支付价款15万元，转账
7	姬长伟	王景仁	15	支付价款15万元，转账
8		魏然	6	支付价款6万元，转账
9		颜鸿	55	无偿转让
10		白芳名	25	无偿转让
11		冯金辉	15	无偿转让
12		余玲	10	支付价款10万元，转账
13		邵长胜	6	支付价款6万元，转账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	------	----------	-------

姬长伟	货币	648	64.80%
颜鸿	货币	200	20.00%
赵宇光	货币	30	3.00%
白芳名	货币	25	2.50%
冯金辉	货币	15	1.50%
常小可	货币	6	0.60%
孙中畅	货币	6	0.60%
杜纯纯	货币	6	0.60%
毛涛	货币	6	0.60%
杨国梅	货币	6	0.60%
余玲	货币	10	1.00%
王景仁	货币	15	1.50%
魏然	货币	6	0.60%
邵长胜	货币	6	0.60%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5	1.50%
合计		1000	100%

说明：

无偿转让行为的合法性说明：根据姬长伟、颜鸿、赵宇光、毛涛、常小可、孙中畅、杜纯纯、白芳名、冯金辉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出资转让协议书》，姬长伟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贡献，自愿通过赵宇光无偿转让24万元出资额给部分管理层，其中毛涛6万、常小可6万、孙中畅6万、杜纯纯6万；自己直接持有的95万元出资额给部分管理层，其中颜鸿55万、白芳名25万、冯金辉15万，公司管理层均表示同意无偿受让相关股权，同时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1年内不离职，如本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将无偿受让的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姬长伟或姬长伟指定的符合奖励条件的第三方。双方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公司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6、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苏州龙

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姬长伟愿意将公司实缴 1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8 日，转让方姬长伟与受让方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出资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姬长伟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支付价款 200 万元，转账

2013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姬长伟	货币	548	54.80%
颜鸿	货币	200	20.00%
赵宇光	货币	30	3.00%
白芳名	货币	25	2.50%
冯金辉	货币	15	1.50%
常小可	货币	6	0.60%
孙中畅	货币	6	0.60%
杜纯纯	货币	6	0.60%
毛涛	货币	6	0.60%
杨国梅	货币	6	0.60%
余玲	货币	10	1.00%
王景仁	货币	15	1.50%
魏然	货币	6	0.60%
邵长胜	货币	6	0.60%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5	1.50%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7、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孙中畅将持有的公

司实缴 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颜鸿，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8 日，转让方孙中畅与受让方颜鸿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出资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孙中畅	颜鸿	6	无偿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姬长伟	货币	548	54.80%
颜鸿	货币	206	20.60%
赵宇光	货币	30	3.00%
白芳名	货币	25	2.50%
冯金辉	货币	15	1.50%
常小可	货币	6	0.60%
杜纯纯	货币	6	0.60%
毛涛	货币	6	0.60%
杨国梅	货币	6	0.60%
余玲	货币	10	1.00%
王景仁	货币	15	1.50%
魏然	货币	6	0.60%
邵长胜	货币	6	0.60%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5	1.50%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说明：

无偿转让行为的合法性说明：根据孙中畅、颜鸿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出资转让协议书》、《承诺书》，2012 年 10 月 31 日孙中畅无偿受让公司 6 万股出资额时，承诺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1 年内不离职，如本人在此期间内离

职的，应将无偿受让的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姬长伟或姬长伟指定的符合奖励条件的第三方。2013年3月孙中畅离职，姬长伟基于公司总经理颜鸿对公司的贡献，指定孙中畅将所持股份6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颜鸿，颜鸿表示同意无偿受让相关股权。双方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或潜在）纠纷。

8、2013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3年6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27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0,216,403.10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折合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余额216,403.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6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024.95万元。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27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0,216,403.10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28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截止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本10,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15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姬长伟	净资产折股	548	54.80%
颜鸿	净资产折股	206	20.60%
赵宇光	净资产折股	30	3.00%
白芳名	净资产折股	25	2.50%
冯金辉	净资产折股	15	1.50%
常小可	净资产折股	6	0.60%
杜纯纯	净资产折股	6	0.60%
毛涛	净资产折股	6	0.60%
杨国梅	净资产折股	6	0.60%
余玲	净资产折股	10	1.00%
王景仁	净资产折股	15	1.50%
魏然	净资产折股	6	0.60%
邵长胜	净资产折股	6	0.60%
国融信（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	1.50%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1、公司董事

姬长伟，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上文“四、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介绍（四）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颜鸿，董事，任期三年，详见上文“四、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基本情况介绍（五）其他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白芳名，董事，任期三年，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龙基九天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清华新思维科技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 CGOGO 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 CGMOBILE 科技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 REXSEE 科技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现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宇光，董事，任期三年，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许继集团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华夏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托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高级产品经理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神舟数码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任职高级经理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中联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职务；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金辉，董事，任期三年，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中科科仪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时代天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好医生集团，历任高级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11 年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监事

毛涛，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湖北电视广播学院法律专业。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创业指南网，历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优势

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商务总监。2010 年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纯纯，监事，任期三年，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 Sony 中国技术中心，历任开发工程师、系统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历任产品经理，产品运营部经理，产品运营部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营部副总监。

胡永军，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毕业于枣庄市第十八中学。1992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台儿庄忠仁酒业，历任销售员、销售公司经理；2010 年 7 月就职于哇棒国际，任商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颜鸿，任公司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介绍（五）其他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白芳名，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赵宇光，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冯金辉，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常小可，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耐特利尔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哇棒国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86,276.10	10,722,666.79	4,134,973.29
负债总计（元）	569,873.00	2,313,935.77	4,497,13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每股净资产（元） ¹	-	-	-
流动比率（倍）	18.03	4.38	0.65
速动比率（倍）	18.03	4.38	0.65
资产负债率（%）	5.28%	21.58%	108.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5.59	11.12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042,415.20	13,755,497.77	12,725,603.00
净利润	1,807,672.08	3,770,887.83	-566,30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7,672.08	3,770,887.83	-566,30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7,672.08	3,767,426.79	-566,307.43
毛利率（%）	54.69%	50.31%	24.2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²	17.69%	44.8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	44.80%	-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³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5,083.27	2,268,912.34	-117,62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⁴	-	-	-

¹每股净资产按照2013年1季度、2012年及2011年加权平均股数计算分别为1.02、1.22、-0.07。

²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2011年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为负值，因此计算结果不适用。

³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式计算在2013年1季度、2012年及2011年分别为0.18、0.55、-0.11。

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2013年1季度、2012年及2011年加权平均股数计算分别为-0.3725、0.3300、-0.023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3210619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郭晴丽
项目组成员：朱嗣化、许彦霞、李博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高翠、韩盈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凤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巍、刘春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哇棒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专注于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是中国领先的一站式全自动广告发布平台。

公司专业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服务，业务涵盖主流WAP网络和优质客户端（软件、游戏、视频），支持多种广告形式（文字链、图片广告，插页全屏广告，内容相关广告，手机视频等），通过整合手机网络、应用程序和手机广告发布平台，为众多优秀品牌成功执行了大量的营销活动，并与很多品牌广告主及广告公司建立了深度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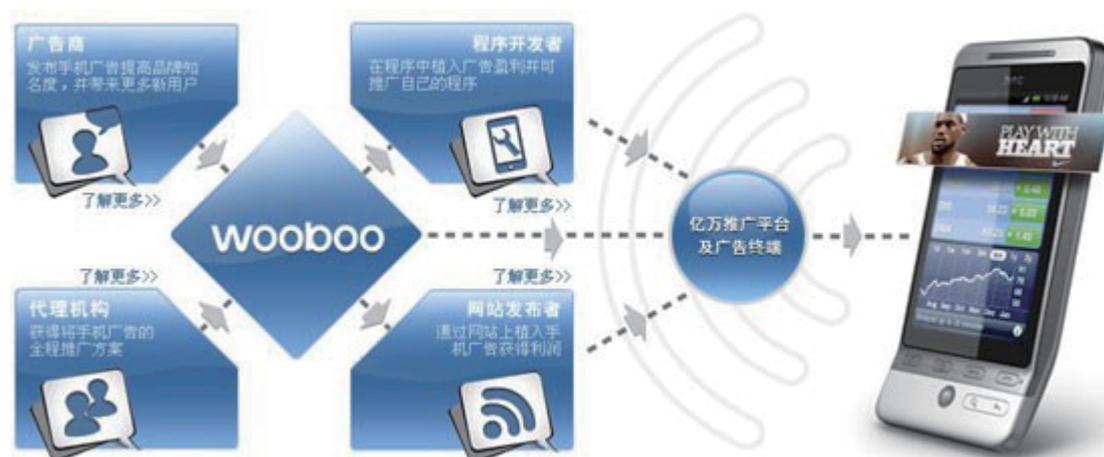
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公司，公司主要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创意、策划和投放服务，公司具有较高的媒体覆盖，除自有渠道，在运营商渠道和外部渠道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如上图所示，哇棒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平台是指公司媒体投放整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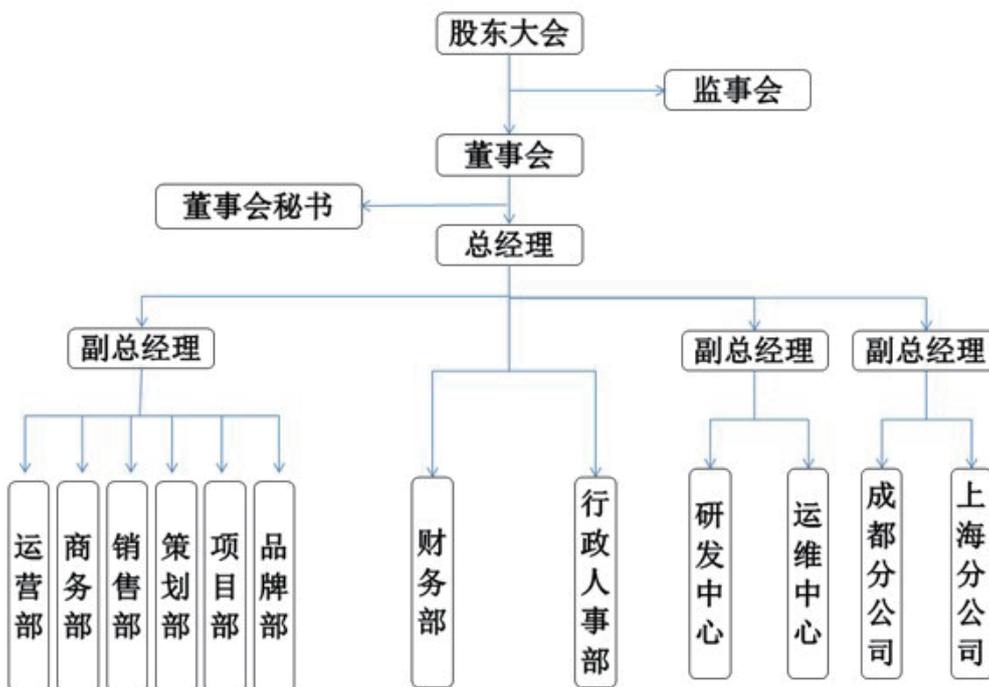
包括自有媒体投放渠道、运营商媒体投放渠道以及外部媒体投放渠道。其中“哇棒移动广告平台”是公司重要的自有媒体投放渠道。哇棒移动广告平台是我国最早的移动广告平台之一，通过它可以联系广告主、移动应用开发者、手机用户的平台级系统。哇棒移动广告平台由六部分组成：广告平台管理系统、会员中心、哇棒应用程序商店、SDK 系统、广告推送系统、数据挖掘分析系统。这几部分协调工作，完成广告的编辑、投放、广告消费计费、开发者收入计费、深度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运营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可以发布广告，通过平台的整合使广告呈现在移动应用中，随后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可以查看广告的展示、点击等情况，实时获得广告消费数据。程序开发者及网站发布者通过平台获得广告SDK，内嵌在自己的应用程序中或网站中，便可使其具有广告展示的功能，之后通过平台上传应用程序或网站地址，手机用户通过各种途径下载应用程序或访问相关网站，在运行程序和浏览网站内容的过程中观看广告，对感兴趣的广告进行点击，获得他们感兴趣的内容。因此，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从中获得广告效益，程序开发者及网站发布者则获得广告效益分成，哇棒国际获得平台服务分成，达到三赢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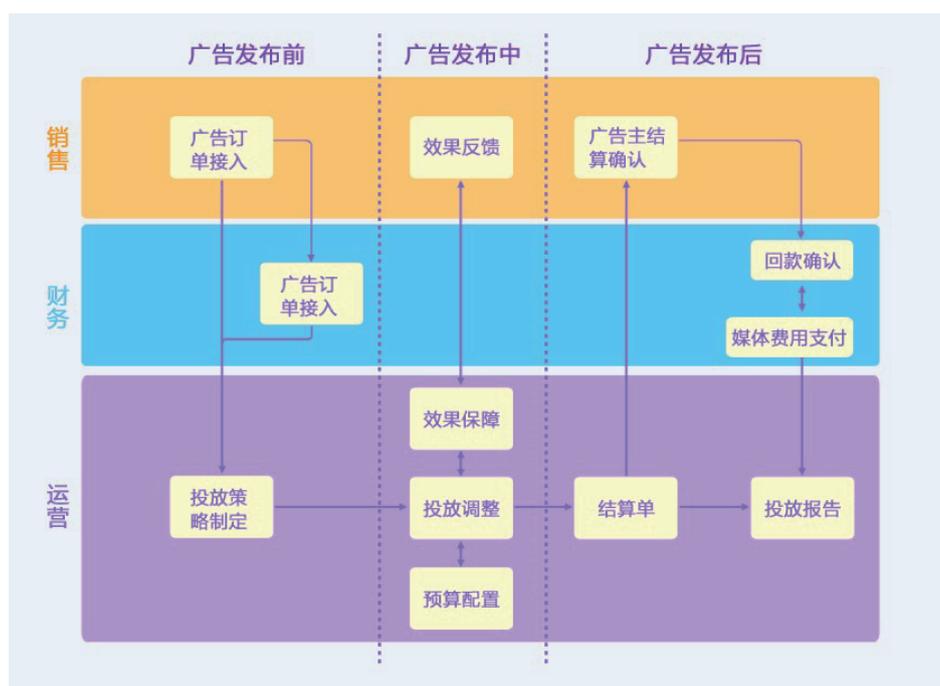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d 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1) 公司广告投放业务流程图：



（2）业务流程描述

公司广告投放业务操作阶段主要分为广告发布前、广告发布中及广告发布后。

广告发布前业务操作主要由销售部、财务部、运营部三个部门配合完成，策划部，商务部等部门负责对以上业务操作进行支撑，以上各部门协作完成广告接入，其中对于预付费的广告接入，财务部门会优先确认款项到账。运营部门会根据广告订单需求对整个广告需求进行详细评估和分配，制定广告投放策略。

之后进入广告投放环节，即广告发布中阶段。运营部门根据广告的投放策略选择适合的媒体进行广告的投放，并在投放过程中，不断地监控广告的投放效果以及广告费用的支出，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广告的顺利投放完成。销售部门在投放过程中及时向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反馈广告投放效果。

广告投放完成之后，进入广告结算环节，即广告发布后阶段。结算主要分为与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的结算和对媒体投放渠道的结算。运营部门根据广告实际投放效果出具结算单，由销售部门根据结算单与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结算确认，由财务部门负责核实款项的到账等工作。针对媒体的结算，主要由运营部门根据不同的媒体类型分别出具相应的结算单，由财务部门对结算金额等进行最终确认后，财务部门完成对媒体的支付，运营部门根据财务最终核实的支出收入进行实际收支报告的出具。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为哇棒移动广告平台技术。哇棒移动广告平台技术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SDK体系、广告推送体系、平台管理体系、数据挖掘与分析体系、API体系。

1) 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是为应用程序开发者提供的开发工具。

通常，应用程序开发者专注于自己程序的开发，如游戏开发，他们将关注游戏场景、关卡的设计等。如何寻找广告资源、暂时广告、计费等等，这一整套传媒的环节，应用程序开发者根本无力开展这项工作，SDK的出现恰好弥补了这一环节。开发者在应用程序里嵌入SDK后，程序即具备了请求广告、获得广告、展示广告、广告计费等功能。所有这些环节都封装在SDK中，成为一个标准件，开发者只需要引用即可。

2) 广告推送系统。应用程序开启后，SDK功能被应用程序加载，SDK开始自动以设定的频率向平台请求广告。这个请求被后台推送系统截获，通过分析请求数据，推送系统可以知道请求终端的类型、运营商、请求发起的IP地址等，当然还有平台为应用程序分配的Wooboo_PID(应用程序标识)。综合利用这些数据，加上广告设定的投放条件以及当时的时刻，可以产生符合条件的投放广告列表，从中随机选取一条发送出去。终端得到数据后，解析出来，即可进行广告展示。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动作，均是由SDK来完成的，应用程序完全不需要过问。

3) 应用及广告管理系统。实际上是由三部分组成的：开发者管理平台、广告主管理平台、后台业务管理平台，具体如下：

开发者管理平台：开发者管理平台是呈现给开发者使用的，可以自由注册。进入系统后，开发者可以在这里进行应用程序登记，获得Wooboo_PID，上传应用程序，设置应用程序互推和广告过滤条件。审核过后的应用程序，哇棒国际将把应用程序放在哇棒国际应用程序商店进行推广。应用程序经用户下载运行后，因广告所产生的收入，开发者可以在这个平台进行查询，并进行提现操作，最终获得收入。关于该款程序有关的报表、收入详情等，均可在此查阅。

广告主管理平台：类似于开发者界面，广告主可以在这里进行广告投放，设定广告的投放条件等，查看广告消费的报表。

后台业务管理平台：完成应用程序审核、广告审核、广告费用处理、为开发者结账等公司后台业务。

4) 基于大数据的移动广告精准分析、投放系统。广告平台正常运行过程中，终端会频繁地和平台进行通讯，由此产生大量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反映用户的

行为特征、广告投放的效果特征。对这些数据的分析挖掘，可以有效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性。

5) 开放API系统。作为一个平台，通过API（应用程序接口）和其他平台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广告发布、广告效果查询。通过API合作的方式，可以实现平台间的资源共享。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或保护期如下表所示：

2013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取得时间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时间（月）	摊销额
手机互动软件	外购	264,000.00	2009-10-01	120.00	42.00	92,400.00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5,470.09	2012-11-01	120.00	5.00	227.92
电信平台开发软件	外购	65,000.00	2012-08-01	120.00	8.00	4,333.33
合计		334,470.09				96,961.25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备注
1		7688653	9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4.14-2021.04.13	
2		7691232	38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1.14-2021.01.13	
3		7726578	35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1.14-2021.01.13	指定颜色
4		7726560	9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3.14-2021.03.13	指定颜色

5		7726640	38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1.21-2021.01.20	指定颜色
6		7726643	42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1.07-2021.01.06	指定颜色
7	哇棒	8033691	35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3.21-2021.03.20	
8	哇棒	8033709	42	北京威尔邦臣互动信息有限公司	2011.02.28-2021.02.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人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备注
一种在智能手机上发布广告的系统和方法	2012.07.31	201210266122.6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已受理，待审批。

(2) 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哇棒手机广告平台系统【简称：哇棒】V1.0	软著登字第0261272号	2010SR072999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0.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WoobooAndroidSDK软件【简称：WoobooSDK】V2.0	软著登字第0387788号	2012SR019752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Wooboo广告平台管理	软著登字第	2012SR019750	哇棒（北京）国际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心系统软件【简称：WoobooPLAT】V2.0	0387786号		传媒有限公司			
4	Wooboo 广告平台用户中心系统软件【简称：WoobooUCT】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7793号	2012SR019757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Wooboo IOS SDK 软件【简称：WoobooSDK】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7790号	2012SR019754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WoobooWP7SDK 软件【简称：WoobooSDK】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9750号	2012SR021714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1.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Wooboo 健康手机软件【简称：WoobooMobileHealth】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464518号	2012SR096482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WoobooAndroidSDK 软件【简称：WoobooSDK】V2.3	软 著 登 字 第 0464529号	2012SR096493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2.0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WoobooIOSSDK 软件【简称：WoobooSDK】V2.3	软 著 登 字 第 0464572号	2012SR096536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2.0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哇棒电影宣传软件【简称：WoobooMobileMovie】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67607号	2012SR099571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哇棒手机阅读软件【简	软 著 登 字 第	2012SR099569	哇棒（北京）国际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称： WoobooMobileBook】 V1.0	0467605 号		传媒有限公司			
12	哇棒艺术家软件【简称：WoobooMobileArtist】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67609 号	2012SR 099573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哇棒手机助手_网络数据传输系统【简称：WoobooWMDTS】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597732 号	2013SR 091970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3.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哇棒手机助手_运营支撑系统【简称：WoobooWMABS】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597758 号	2013SR 091996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3.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哇棒手机助手_PC端软件【简称：WoobooWMA】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597568 号	2013SR 091806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2.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字第1278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限至2014年08月23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ICP证1100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哇棒，网址：www.wooboo.com.cn，有效期：自2012年03月21日至2016年02月11日。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13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21100084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122011375401号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证时间：2012年6月4日。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服务，没有大型生产设备，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中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服务器等。

（五）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3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18.6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4	32.55
市场营销人员	16	37.2
其他人员	5	11.65

合计	43	100
----	----	-----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35 岁	17	39.53
36-45 岁	19	44.19
46 岁以上	6	13.95
合计	1	2.33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	4.65
本科	27	62.79
专科	11	25.58
专科以下	3	6.98
合计	43	100

(2)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研究开发人员 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55%。其中研究生学历 1 位，大学本科学历 6 位，专科学历 7 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位，已搭建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强化了公司技术支撑体系，引进同行业有影响的高级技术人才，初步建成了有效的企业技术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白芳名、赵宇光、冯金辉、杜纯纯。以上四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详见上文“第一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文“第三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	282,661.18	1,075,406.71	1,60,7156.7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60%	7.82%	14.43%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哇棒移动广告平台”等技术，2011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计划，公司将持续稳定进行研发投入，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奖励力度。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分为技术服务收入、移动媒体广告（信息服务）收入、传统媒体广告代理收入。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424,528.29	8.42%	2,025,339.62	14.72%	228,000.00	1.79%
移动媒体广告（信息服务）收入	4,617,886.91	91.58%	10,286,761.92	74.78%	7,137,603.00	56.09%
传统媒体广告代理收入			1,443,396.23	10.49%	5,360,000.00	42.12%
合计	5,042,415.20	100.00%	13,755,497.77	100.00%	12,725,603.00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明细及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采购明细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1,000,000.00	2011. 1. 1-2011. 12. 31	1, 000, 000. 00	天翼空间客户端及天翼空间官网的广告位	35.61
李开永	201,300.00	-	-	APP 程序（欢乐围棋、极智象棋、钉子户大战拆迁队）	7.17
潘锡灵	160,399.00	-	-	APP 程序（经典坦克大战、人性的弱点）	5.71
罗会铸	68,574.00	-	-	APP 程序（IQ 测试专家、极炫壁纸、脑力训练大师、极酷炫铃、钻石对对碰、年龄计算器、双	2.44

				模五子棋、水果连连看、妈妈百宝箱等程序)	
李尚鹏	54,073.00	-	-	APP程序(开卷有益)	1.92
合计	1,484,346.00				52.85

注：公司有限公司时治理不规范，与自然人未签订合同。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采购明细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4,744.2	2011.3.4-2012.3.3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指点)	24.50
上海优扬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999.40	2012.2.21-2013.2.20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UU-MARKET)	4.32
指点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2,843.30	2012.1.1-2012.12.31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指点通)	3.29
北京万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235.27	2012.1.1-2012.12.31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万普)	2.70
广州市谷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1,721.00	2012.2.3-2013.2.2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酷果)	2.62
合计	1,168,543.17				37.43

2013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采购 明细	占公 司全 部采 购金 额的 比例 (%)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7,220.00	2013.9.1-2014.9.1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指点）	26.59
广州市谷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22,826.40	2013.1.1-2014.1.1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酷果）	19.19
成都仁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2.11.18-2013.11.17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仁玺）	7.13
遂溪县品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435.70	2012.12.20-2013.12.19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品质传媒）	5.61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747.72	2012.11.20-2013.11.19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渠道（有米传媒）	5.51
合计	1,077,229.82				64.03

2011年，公司报告期内的前5大供应商中包括多名自然人，原因是移动互联网正处在市场发展初期，其中手机应用程序多为个人开发，市场中正规的媒体供应商公司还很少，且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甚规范和全面，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多

与自然人合作，自然人所占供应商比例较大。随着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发展，个人开发者竞争力薄弱，逐步被淘汰并被公司等团队经营所取代。所以哇棒国际选取发布手机广告的媒体供应商也逐步从自然人过渡为公司性质。

手机应用程序开发产品的进入门槛很低，大多数的高级java程序员均可以开发出可正常运营的产品，同时以上自然人在授权公司软件之前需要在公司网站成为注册用户，注册前要与公司签订授权协议，协议中规定：“甲方（供应商）保证其具备合法资格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向乙方（哇棒国际）提供的授权产品及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产品中所含的任何内容、元素、创意、程序、代码、算法、文字、图像、声音）具有合法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有任何违约侵权行为，全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自然人对提供的手机应用程序授权不存在职务发明及权利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6,126,945.81	2011.1.1-2011.12.31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金额结算	广告发布：美到美爆	48.15
		2011.10.1-201	5,360,000.00	广告代理：东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2.31		方卫视《谁能百里挑一》	
星暴国际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1.1.1-2011.12.31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广告发布: 天使之城	12.18
北京乐之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1.3.31-2012.11.30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广告发布: 云之乐	5.50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357,340.00	2011.5.19-2011.9.18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广告发布	2.81
		2011.9.19-2011.12.18		广告发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68,380.00	2011.5.20	90,000.00	研究开发语音祝福 android 客户端项目	2.11
		2011.4.11-2011.7.3	218,500.00	天翼空间手机广告平台促销活动及推广	
合计	9,002,665.81				70.75

2012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1,603,396.22	2012.7.1-2012.10.30	480,000.00	天翼空间广告平台推广	11.66
		2012.8.20-2012.10.20	486,000.00	天翼空间广告平台宣传活动策划及推广服务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2.3.20-2012.3.31	180,000.00	317 两周年哇棒广告投放	
		2012.7.10-2012.9.30	400,000.00	移动互联网创新大赛宣传	
		2010.10.20-2013.10.19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天翼手机广告发布平台运营	
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443,396.23	2012.9.1-2013.3.1	1,530,000.00	《女友》杂志平面广告	10.49
北京乐之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1.3.31-2012.11.30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广告发布: 云之乐	9.45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4,500.00	2012.1.1-2012.12.31	320,000.00	毒麻药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8.76
		2012.1.1-2012.12.31	259,500.00	药品分包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2012.1.1-2012.12.31	225,000.00	医院耗材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2012.1.1-2012.12.31	400,000.00	住院药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29,649.29	2012.10.1-2012.12.31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移动互联网线上推广百合客户端	6.76
合计	6,480,941.74				47.12

201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	合同金额	销售明细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282,743.40	2013.1.1-2013.1	8,000,000.00	移动互联网线上推广百合客户端	45.2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	合同金额	销售明细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1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740,951.60	2012.6.29-2013.6.28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广告发布: 博雅斗地主	14.69
大连海事大学	424,528.30	2013.1-2013.3	450,000.00	试验平台及配套软件开发	8.4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1,610.38	2012.11.21-2013.11.20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广告发布: 百度浏览器、百度搜索、手机助手	8.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231,132.08	2010.10.20-2013.10.19	框架合同, 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天翼手机广告发布平台运营	4.58
合计	4,100,965.76				81.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状况

结合合同推广产品品牌知名度、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三方面,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已履行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1	2013.02.21-2013.12.31	北京糯米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糯米网无线业务合作, 线上推广以及线下预装	500 万元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1,679,827.83 元,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33.60%
2	2013.1.10-2013.12.31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百合客户端	800 万元	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 2,282,743.40 元,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28.53%,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8,431,271.57

					元，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105.39%
3	2013.6.6-2013.8.31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美在线移动客户端推广服务（续约）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599,195.75 元
4	2013.7.1-2014.6.3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hao123 推广合同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338,160.85 元
5	2013.6.20-2014.6.20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 56 视频 Android 客户端、微播江湖 Android 客户端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147,547.17 元
6	2013.4.1-2013.6.30 2013.7.1-2013.9.30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 phone+、电话对对碰、爱碰等产品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至今 215,114.15 元
7	2013.6.1-2013.6.30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联通 WO 商店推广搜房网客户端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223,396.23 元
8	2013.6.6-2014.6.6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美在线移动客户端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599,195.75 元
9	2013.05.22-2014.5.21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客户端推广协议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实现收入 366,564.15 元
采购合同					
1	2013.2.4-2013.2.3	深圳掌酷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其自有 WEB/WAP 平台或其他合法渠道拓展和推广公司提供的广告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支付 327,138.68 元
2	2013.1.1-2014.1.1	上海优扬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用其自有 WEB/WAP 平台或其他合法渠道拓展和推广公司提供的广告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支付 180,347.26 元
3	2013.1.1-2014.1.1	广州市谷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其自有 WEB/WAP 平台或其他合法渠道拓展和推广公司提供的广告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支付 926,396.98 元

4	2012.12.20-2013.11.19	广州优蜜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其自有WEB/WAP平台或其他合法渠道拓展和推广公司提供的广告	框架合同，依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结算	截至到2013年8月31日已支付167,212.66元
---	-----------------------	----------------	-----------------------------------	------------------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于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以及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服务。公司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广告平台和外部广告平台为品牌客户及广告代理机构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公司根据投放的量和投放形式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获得广告投放收入。自有平台广告投放模式下，哇棒国际获得的广告收入将和开发移动应用的独立开发者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利益分成，如果移动应用来自哇棒国际自身研发则广告投放收入全部由哇棒国际确认为收入。通过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模式下，获得广告投放收入以后，哇棒国际按照事先约定的分成方式向第三方应用平台支付费用，余额是哇棒国际的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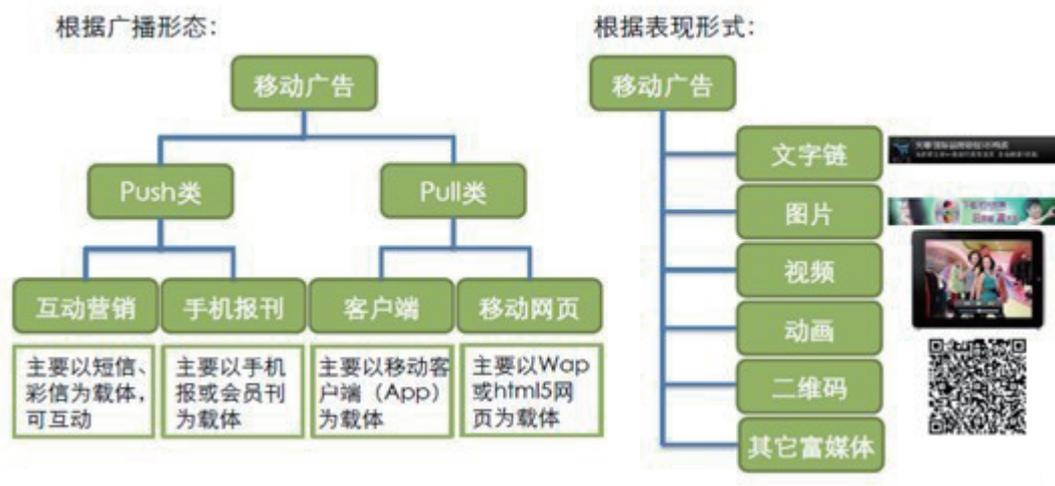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的移动营销属于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一个细分领域。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移动营销行业发展概况

移动营销是指依托于移动互联网在移动终端呈现给用户的以各种移动媒体形式发布产品、活动或服务的促销或品牌信息的营销方式。根据不同的标准，又可以将移动营销分成几大类：



移动营销具有营销环境好、受众年轻化、广告投放更精准、互动性更强等优势。移动设备具备随身性和私密性的特点，且使用时间碎片化。

移动互联网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移动广告早期尝试的是免费 WAP 站，主要针对的是 SP 收费业务，2005 年中国移动开始涉足移动营销领域，最开始尝试的是移动官网（移动梦网），由于受到广告形式单一，目标受众面积小等制约，一直没有发展起来，直到 2010 年之前，所有移动营销方方面面的公司都是艰难前行，在 IPHONE 和安卓操作系统的强劲发展之下，2010 年下半年开始，移动营销又开始了迅速发展，用户快速增长，智能终端日趋普及，移动互联网内容、应用与服务日趋丰富，中国手机上网渗透率加速提升。

手机应用商店市场呈现百花齐放的态势，运营商、终端厂家、第三方厂商、谷歌等互联网公司等都在积极布局。2010 年苹果 Appstore 应用数达到 34 万，Android 应用数激增至 20 万，面向中国市场的应用商店超过 40 余万家。移动互联网时代，应用嵌入式广告越来越成为移动应用（APP）开发重要的盈利模式。在广告运作模式上，平台化是应用广告的发展趋势。通过整合海量的移动应用，对接广告主，实现广告分发及产业链共赢，移动应用广告平台成为继应用商店后的新型移动互联网商业模式。

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用户的不断增长，手机广告市场前景很大，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中国共有 11.46 亿移动通信服务用户，比上月增长 1.24%，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6%。

根据中国工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11.46 亿移动通信服务用户当中，有 2.7727 亿是 3G 用户，占全部用户的 24.20%，有 8.1739 亿用户接入移动互联网，占全部用户的 71.34%。目前，移动通信服务用户数占全国人口的 84.9%。

虽然发展迅速，但因为是新兴媒体，目前国内移动互联网刚刚起步，手机广告的市场潜力巨大，与国外的移动广告市场已经比较成熟相比，上升潜力巨大，但是还需要一定的培育和引导期，未来 3-5 年，随着国内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移动广告市场将会迎来一个爆发期。

2、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1 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包括移动媒体、手机广告网络公司等收入总和）增速明显，市场规模达到 24.2 亿元，相比 2010 年增长了 101.7%，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的整体发展、广告网络公司的积极推动，是移动营销领域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广告主对移动营销的认可度有所提高，并开始积极尝试。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各种应用的开发，提升了移动媒体的营销价值。广告网络公司努力推动整个生态环境的快速形成。同时，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及大量移动应用的加入为移动营销提供了不少优质媒体。

中国互联网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互联网

络信息中心共同编写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3）》。报告显示，中国移动营销市场正呈爆发式增长：2012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为63.5亿元，较2011年增长162.4%，2012年4个季度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均保持20%以上的环比增长。

公司2012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376万元，占市场容量比例为0.22%，虽然公司占移动营销市场规模比例较小，但是由于该行业为新兴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市场发展初期，目前国内比较活跃的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大概30多家，第一梯队的不超过10家，基本在1,000-2,000万元量级，据此估算，国内移动应用广告行业营收规模在两亿元左右，公司所占比例为6.88%。

3、移动营销产业链

（1）市场参与者

目前国内移动互联网营销产业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即网盟、媒体、广告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次提升。

网盟

这是目前移动营销领域数量最多的，历史也最长，主要是行业广告主（CPA推广）为主，竞争激烈，品牌广告主普遍不认可网盟的推广模式。

媒体

是知名度较高的门户、垂直网站、应用商店等，广告价值相对网盟较高，但广告吞吐量有限，可配置资源也有限，无法满足广告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广告公司

占据移动互联网营销当中最高层面，也是数量最少的，可配置资源多、全案策划能力强、广告运行效果突出。

在整体移动营销领域中，移动广告公司是其分支之一，在整个产业链中充当重要角色，主要原因是移动营销的变现能力，手机硬件方面价格战越来越甚，加之运营商的大量定制，将利润已经非常薄的制造商拖进了贴身肉搏式的价格战，软件产业很难从用户端收费，最为可行的盈利模式就是移动广告，移动营销公司是整个产业商业模式的关键所在，而移动广告公司则占据移动营销领域的主导地

位。

（2）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移动广告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分为上游广告主，下游渠道。

广告主：分为行业广告主和品牌广告主，行业广告主是以 CPA 推广为主，关注用户量和质量，推广的阶段性强，不具备持续性。品牌广告主以品牌展示、宣传的 CPC 为主，更关注的是创意，对于量级和质量要求都不是很高。

渠道：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主要是指以网络为支撑的渠道，比如 WAP 站，应用商店等，这些渠道需要手机用户主动访问才会产生广告效果，广告见效快。线下渠道是指直接的终端预装，包括手机厂商和零售商，这种渠道主要的推广形式是手机软件的形式，广告见效慢，适合长期推广的广告主。

竞争者：竞争者主要来自传统广告公司，他们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移动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

4、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崛起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549.7 亿元，增长率为 96.4%，受到智能终端和移动网民规模的快速增长，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

2012 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达到 3.6 亿，增速为 80%，智能手机在这一年得到了进一步普及。特别是受到低端 Android 智能机的推动，智能手机保有量大幅增长，这意味着使用智能手机的用户数量取得了非常快的增长，智能手机已成为移动互联网发展的重要载体。这是我国移动运营企业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有利条件。

②3G/4G 等新技术推动手机媒体发展

移动广告产业发展受到新技术应用推动力的影响非常大，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其用户开发空间和潜力巨大。由于新产品推广导致利益各方进行博弈，盈利和利润的重新分配，使其发展也易受到新技术应用导致的价值链重构、营销模式革新的影响。

新媒体的发展有赖于强大的技术作依托，第三代数字移动通信技术（3G）的成功推广，促进了我国的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大范围普及与发展。3G 还将提升多种传统形式的手机信息服务和娱乐功能，进一步发挥在音乐、视频下载及在线播放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进而推动手机营销业务大发展。新技术的成功应用对移动营销行业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③广告主迁移

目前阻碍品牌广告主进入的障碍正在逐步被清除：首先，效果监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其次，用户在移动设备上的使用时长在不断增长；最后，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移动应用广告将经历与互联网广告相似的发展历程。广告主从传统广告向移动广告的迁移将从广告形式、计费方式、价格、广告效果和效果评估等不同方面带动整个移动广告行业发展。

④移动媒体价值提升

移动媒体相比传统媒体投放更精准，投放时能指向某一类比较明确的目标客户群，便于广告主聚焦性地投放广告，所以，移动新媒体在提高客户转化率方面有更加专业的表现。虽然移动媒体作为新兴的媒体形式整体规模与传统媒体比仍较小，同时也受到相关替代媒体的冲击，但是，随着移动媒体行业规模的扩大，用户使用习惯、手机使用时间越来越多，移动媒体的价值在不断提升，新媒体对品牌客户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

⑤移动媒体性价比优势凸显

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由于资源稀缺性，价格越来越高。近些年传统媒体价格整体呈连续上涨趋势，特别是优质的媒体资源。在传统媒体价格增速超过广告预算的增长速度的大趋势下，广告主倾向于寻求性价比更高的媒体资源和更精准的投放渠道。移动媒体因较低的价格和更精准的投放而具有的高性价比优势逐步

凸显，移动媒体是对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有效补充，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创新和发展，移动媒体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行业还处于市场培育期，还不成熟。整个手机广告市场发展还面临譬如品牌广告主对新媒体的认可程度需要一段时间、高质量精品应用偏少、手机上网费用偏高、缺少规范的市场环境等制约因素。

目前制约整个市场快速发展的因素有以下几个：

①品牌广告主对新媒体的认知度较低

目前国内移动互联网处于一个起步阶段，像 2000 年的互联网一样，品牌客户对新型媒体的接受和加大投入需要一个时间。品牌广告资源大部分被一些传统广告公司代理商所掌握，他们的选择投放的平台比较多，如电视广播、报纸杂志、PC 互联网门户、户外媒体等等，而新兴的移动广告领域则相对较为陌生，对广告投放效果还存在疑虑。比如手机屏幕太小、移动端转化率不高、App 良莠不齐、效果难以监控、数据的真实性有待商榷等等目前大部分客户都是试投，金额相对较小。

②高质量精品应用偏少

目前国内开发者以个人和小团队为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普遍质量不高，缺少精品应用，这对于新型媒体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只有涌现出大量的精品应用，增加手机用户的使用时间和粘性，这个媒体才会更加成熟。

③手机广告存在用户认知问题

用户往往将移动设备看作比电脑更具私密性的物品，抵制入侵。移动设备上的条幅广告令人厌烦，只有移动设备上网用户会点击广告。而正是由于用户对移动设备中出现的广告很敏感，所以如果在没有获得这些用户拥护的情况下，强推广告就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未来移动互联网需要不断创新以不断丰富移动广告形式，同时，通过技术手段改进，提供更能为用户接受的广告形式或者采用互动形式使手机用户更易接受。

④缺少规范的市场环境

目前国内的手机媒体公司各自为政，缺少统一的市场规范和监管流程。比如行业内广告定价缺乏行业标准、广告效果评估体系尚未建立，这对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有一定的影响。需要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制定相关的规范，比如建立健全完善的第三方监控机构，建立第三方移动广告监测体系不仅会促进移动广告市场的繁荣与爆发，也会为移动广告 GRP 体系的建立和打通跨媒体评估体系提供了数据基础。

⑤恶性竞争

移动互联网因其广阔的发展前景成为资本竞相追逐的大热门，大量创业者随着移动应用蜂拥而入，参与者参差不齐，造成市场小而竞争激烈的局面，并且引发恶性竞争，移动应用行业的洗牌调整还在不断进行。

行业规则在产业发展之初，很多业内人一味抢占市场，忽视了对于良性规则的维护与建立。只有在良性的生态圈中，真正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再加上精细化运营和强大的执行力，才有可能推动移动营销行业快速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商业模式还未十分成熟。作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主要盈利来源，移动营销行业将在最近几年迎来爆点。但是中国的移动营销行业与整体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大多数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都在探索中，还没有完全成熟，用户前端付费和广告收入是移动媒体目前主要的盈利来源。

2、行业风险

受制于移动互联网发展环境。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移动营销市场还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的爆发式增长还受制于整合移动互联网发展环境的限制，比如智能终端绝对数量太少和网络环境不好的问题，中高端广告受众不足；广告主认知不够，媒体投入不足，广告投放金额较小，优质媒体数量少；同时效果检测体系不完善也是阻碍移动营销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带来市场竞争不明确进

入门槛低，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

3、竞争风险

传统广告公司的潜在竞争。作为广告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移动广告平台理应和其他发展已久的传统广告平台为消费者、广告主、媒体方或者应用开发者充当更有效果的润滑剂，服务好三方，共同促进移动广告的持续和谐发展。但是传统广告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移动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移动应用广告发展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无论从营收规模、用户影响力，还是品牌广告主接受程度，移动互联网广告都不是十分成熟。由于市场前景广阔，且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所以吸引大量参与者加入，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国内众多广告公司或平台优胜劣汰和激烈竞争的局面仍将持续。

目前，国内移动互联网的广告公司比较少，除了哇棒国际以外，主要还有亿动（传统 4A 公司转型）、捷报指向（华扬联众旗下公司：互联网广告公司）两家公司。

亿动、捷报指向具有传统广告公司或者互联网广告公司的背景，品牌广告主资源比哇棒国际更为丰富。但是与他们比，哇棒国际进入移动应用广告领域较早，综合服务能力很强，经验丰富、并且拥有自有媒体、还具有移动互联网端的技术优势，竞争优势明显。

目前哇棒国际在汽车类、3C 类、金融类、电商类、交友类、运营商、娱乐明星、影视公司等细分市场已经同客户建立了稳定和深度的合作关系。哇棒国际通过不断的努力，初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有望在未来的竞争中，不断积累，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来自于知名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和 4A 广告公司，这让公司能够随时把握产业的脉搏。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来自于众多 IT 行业巨头，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 SP、通信、IT、互联网等行业工作经验，对于无线互联网服务器算法、架构以及 Android、iPhone、WindowsMobile 等手机平台客户端研发均深有研究，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经验。

（2）资源优势

①运营商资源

运营商是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核心，哇棒国际拥有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的稀缺广告合作资源，为客户提供客户端、WAP/WEB、短彩信、线下四大渠道的推广方案。数据资源层面，运营商作为我国移动产业垄断巨头，掌握 10 亿用户庞大的基本信息。哇棒国际与三大运营商也展开了全面的数据挖掘合作。

②自有媒体资源

2009 年 9 月率先在国内搭建首个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4 年来积淀了深厚的自有资源和服务能力。从技术、运营、客户服务等都是行业标杆。

③合作资源

移动互联网用户主要针对年轻群体，娱乐是吸引手机用户最有效的方式。艺术资源等众多行业的推广都指向高端人群受众，整合艺术界高端人群资源，满足高层次推广需求。

（3）客户优势

哇棒国际目前专注对新媒体认知度较高的五大重点客户行业，分别是互联网、旅游、银行、影视、艺术五大行业。在这些领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星、MOTO 等三大运营商及手机制造商均有深度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大扩展了哇棒国际在行业内的发展空间

并对终端渠道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另外，公司的销售团队与国内广告代理机构及众多的品牌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对于哇棒国际平台向约 12 亿手机用户持续不断的提供优质品牌广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资金劣势。公司是新兴产业中的新媒体企业，在以前年度中，公司也没有大额的外部投资介入，因此在经营资金方面不具有优势条件。以前年度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进入移动媒体市场的快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市场的开拓力度的加大，也将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特别是投标大型移动媒体项目的能力受到制约，而且资金实力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有限公司时期关于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大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全部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混乱。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等问题也召开过股东会会议，但是并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但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关职责，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等规则，选举了 5 名成员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 3 名成员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战略目标制定和评价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现有 15 名股东，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也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股东中有专业投资机构，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治理。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对管理层业绩进行了正常的评估。公司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生效后，公司目前尚未出现需要执行表决回避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均出具了声明。

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姬长伟。报告期内，姬长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姬长伟除持有哇棒国际的股权外，还对外投资了下列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1%	500 万元	饰品加盟连锁	歇业 注销中
2	阿呀呀（香港）国际管	持股 51%	100 万元	饰品加盟连锁	歇业

	理有限公司		(港币)		注销中
3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	20 万元	投资	存续
4	广州缙曼服装有限公司	持股 99%	150 万元	服装、贸易	存续
5	三河市燕郊时尚女生百货店 1	个体工商户	-	饰品销售	存续
6	北京桑夏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50 万元	日用百货销售	注销中

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阿呀呀（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桑夏商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均在办理注销手续。北京桑夏商贸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姬长伟，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1999 年 11 月 10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1999 年后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北京桑夏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开始清算，办理注销手续。因此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阿呀呀（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桑夏商贸有限公司同哇棒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缙曼服装有限公司和三河市燕郊时尚女生百货店 1 均不会与哇棒国际的经营领域、服务产品存在重合，均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姬长伟、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缙曼服装有限公司和三河市燕郊时尚女生百货店 1 对此均出具了声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姬长伟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姬长伟除持有哇棒国际、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阿呀呀（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桑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缙曼服装有限公司和三河市燕郊时尚女生百货店 1 的投资外，未间接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其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姬长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诗恩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美爆潮品（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星暴国际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近二年一期内均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

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公司发展前期，经营困难，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公司发展，因此，前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正面的影响。2013年，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公司现金流也相对充裕，在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关联方使用，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49,521.15元，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制度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姬长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48	54.80%
2	颜鸿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6	20.60%
3	白芳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2.50%
4	赵宇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3.00%
5	冯金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1.50%
6	毛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	0.60%
7	杜纯纯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0.60%
8	胡永军	监事、公司员工	-	-
9	常小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0.60%
合计			842	84.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通过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在外兼职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姬长伟任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任阿呀呀（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公司董事、总经理颜鸿任香港诗恩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任诗恩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相关辞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芳名任北京钟情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钟情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芳名，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2008 年 10 月 22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2007 年后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北京钟情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开始清算。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公司董事长姬长伟对外投资情形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董事、总经理颜鸿持有英国 C&B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的股权、英国嘉顿色彩研究中心 2%的股权。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芳名持有北京钟情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1,705.66	7,316,788.93	345,10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6,000.04	2,759,376.11	2,162,071.87
预付款项	6,416.66	5,416.66	65,696.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9,521.15	48,500.00	366,245.9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73,643.51	10,130,081.70	2,939,11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033.22	345,261.19	299,804.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508.83	245,870.58	204,600.00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4	1,453.32	691,45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32.59	592,585.09	1,195,857.12
资产总计	10,786,276.10	10,722,666.79	4,134,97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00.00	565,000.00	
预收款项	7,176.00	1,056.50	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22.51		
应交税费	517,474.49	483,159.27	264,04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	1,264,720.00	4,170,08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873.00	2,313,935.77	4,497,1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9,873.00	2,313,935.77	4,497,13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640.31		
未分配利润	194,762.79	-1,591,268.98	-5,362,15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合计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86,276.10	10,722,666.79	4,134,973.2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2,415.20	13,755,497.77	12,725,603.00
减：营业成本	2,284,921.85	6,834,580.04	9,637,87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44.52	411,549.65	404,839.10
销售费用	145,092.40	519,803.17	1,261,766.76
管理费用	465,069.77	1,407,144.34	1,912,896.79
财务费用	1,165.86	-2,305.50	2,734.98
资产减值损失	-9,085.18	-31,552.29	30,74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7,505.98	4,592,556.35	-507,809.36
加：营业外收入		3,461.0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7,505.98	4,596,017.39	-507,809.36
减：所得税费用	319,833.90	825,129.56	58,49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672.08	3,770,887.83	-566,30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它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7,672.08	3,770,887.83	-566,30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9,121.35	13,585,803.05	10,532,34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2.14	3,403,287.17	6,772,142.00
现金流入小计	5,020,143.49	16,989,090.22	17,304,4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905.60	6,501,965.68	9,383,89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111.48	2,872,403.53	2,934,67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920.79	775,283.30	346,33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288.89	4,570,525.37	4,757,198.58
现金流出小计	8,745,226.76	14,720,177.88	17,422,1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083.27	2,268,912.34	-117,62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225.15	23,73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7,225.15	23,7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5.15	-23,7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083.27	6,971,687.19	-141,35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788.93	345,101.74	486,45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705.66	7,316,788.93	345,101.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1,268.98	8,408,73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91,268.98	8,408,73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86,031.77	1,807,672.08
(一) 净利润				1,807,672.08	1,807,672.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7,672.08	1,807,672.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640.31	-21,640.31	
1、提取盈余公积			21,640.31	-21,640.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年1-3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股转增资本					
5、股本溢价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640.31	194,762.79	10,216,403.10

续表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62,156.81	-362,15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62,156.81	-362,15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770,887.83	8,770,887.83
(一) 净利润				3,770,887.83	3,770,887.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0,887.83	3,770,887.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股转 增资本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 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91,268.98	8,408,731.02

续表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95,849.38	204,15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95,849.38	204,15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6,307.43	-566,307.43
(一) 净利润				-566,307.43	-566,307.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6,307.43	-566,307.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362,156.81	-362,156.8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

表附注) 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77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哇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哇棒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 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86,276.10	10,722,666.79	4,134,973.29
负债总计(元)	569,873.00	2,313,935.77	4,497,13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每股净资产(元) ⁵	-	-	-
流动比率(倍)	18.03	4.38	0.65
速动比率(倍)	18.03	4.38	0.65
资产负债率(%)	5.28%	21.58%	108.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5.59	11.12

⁵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3 年 1 季度、2012 年及 2011 年加权平均股数计算分别为 1.02、1.22、-0.07。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042,415.20	13,755,497.77	12,725,603.00
净利润	1,807,672.08	3,770,887.83	-566,30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7,672.08	3,767,426.79	-566,307.43
毛利率（%）	54.69%	50.31%	24.2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⁶	17.69%	44.8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	44.80%	-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⁷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5,083.27	2,268,912.34	-117,62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⁸	-	-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62,156.81 元、8,408,731.02 元、10,216,403.10 元，2012 年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14 日增资 5,000,000.00 元所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6,307.43 元、3,770,887.83 元、1,807,672.08 元，2012 年净利润增幅明显，主要是公司在 2011 年主要发展市场及客户，2012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量大幅增加，净利润也随之大幅增长。

2011 年末由于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皆为负值，因此 2011 年末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2012 年末、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84%、17.69%；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55 元、-0.11 元，2012 年呈上升趋势，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76%、21.58%、5.28%，201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初期成立资金需

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2011 年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为负值，因此计算结果不适用。

⁷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式计算在 2013 年 1 季度、2012 年及 2011 年分别为 0.18、0.55、-0.11。

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3 年 1 季度、2012 年及 2011 年加权平均股数计算分别为-0.3725、0.3300、-0.0235。

求较大而发生的股东借款，之后公司已于 2012 年还清以上借款。2012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比较安全的界限内，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4.38、18.03；公司不存在存货等速动资产，速动比率等同与流动比率。从流动比率指标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速动比率指标来看，高于标准值 1，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负债较高，2012 年已归还。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广告服务已提供，销售人员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月）与客户进行数据核对确认后，将客户结算确认单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依据结算确认单确认收入。

（二）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A、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7）。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

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应收款项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③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④对关联方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至6个月	0
6个月至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3 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哇棒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是中国领先的一站式全自动广告发布平台。

公司专业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服务，业务涵盖主流 WAP 网络和优质客户端（软件、游戏、视频），支持多种广告形式（文字链、图片广告，插页全屏广告，内容相关广告，手机视频等），通过整合手机网络、应用程序和手机广告发布平台，为众多优秀品牌成功执行了大量的营销活动，并与很多品牌广告主移动应用广告的建立了深度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收入分为技术服务收入、移动媒体广告（信息服务）收入、传统媒体广告代理收入。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424,528.29	8.42%	2,025,339.62	14.72%	228,000.00	1.79%
移动媒体广告（信息服务）收入	4,617,886.91	91.58%	10,286,761.92	74.78%	7,137,603.00	56.09%
传统媒体广告代理收入			1,443,396.23	10.49%	5,360,000.00	42.12%
合计	5,042,415.20	100.00%	13,755,497.77	100.00%	12,725,603.00	100.00%

公司核心业务为新媒体广告收入，2013年1-3月、2012年、2011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58%、74.78%、56.09%，占比逐年上升；传统媒体广告代理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2012年、2011年占比分别为10.49%、42.12%；除媒体收入外，公司还利用人员和技术优势，承接部分技术开发服务，2013年1-3月、2012年、2011年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42%、14.72%、1.79%。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时间	类别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2013年1-3月	技术服务收入	424,528.29	8.42%		100%
	移动媒体广告收入	4,617,886.91	91.58%	2,284,921.85	50.52%

	传统广告代理收入				
	合计	5,042,415.20	100.00%	2,284,921.85	54.69%
2012 年	技术服务收入	2,025,339.62	14.72%	247,079.54	87.80%
	移动媒体广告收入	10,286,761.92	74.78%	5,129,953.35	50.13%
	传统广告代理收入	1,443,396.23	10.49%	1,457,547.15	-0.98%
	合计	13,755,497.77	100.00%	6,834,580.04	50.31%
2011 年	技术服务收入	228,000.00	1.79%	173,661.67	23.83%
	移动媒体广告收入	7,137,603.00	56.09%	4,214,215.34	40.96%
	传统广告代理收入	5,360,000.00	42.12%	5,250,000.00	2.05%
	合计	12,725,603.00	100.00%	9,637,877.01	24.26%

2012 年较 2011 年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较低的传统广告代理业务占比下降，毛利率较高的移动媒体广告代理收入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升高。

2012 年移动媒体广告收入毛利率提高。移动媒体广告收入主要有三种计费方式 cpa、cpc、cpm，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单价较低的 cpc、cpm 计费方式逐渐淡出市场，单价较高的 cpa 成为主要计费方式，使得移动媒体广告收入毛利率提高。此外，2012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大客户战略，签订了百合、百度、朗玛信息、当乐、博雅等收入贡献度较大的客户，大客户战略一定程度上摊薄了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使毛利率上升。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42,415.20	13,755,497.77	8.09%	12,725,603.00
营业成本	2,284,921.85	6,834,580.04	-29.09%	9,637,877.01
营业利润	2,127,505.98	4,592,556.35	1004.39%	-507,809.36
利润总额	2,127,505.98	4,596,017.39	1005.07%	-507,809.3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07,672.08	3,770,887.83	765.87%	-566,307.43

从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收入 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长 8.09%，主要系新媒体广告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新媒体广告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单价的提高和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公司信息服务主要有三种计费方式 cpa、cpc、cpm，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单价较低的 cpc、cpm 计费方式逐渐淡出市场，单价较高

的 cpa 成为主要计费方式；除单价变化因素，收入增长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2012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大客户战略，签订了百合、百度、朗玛信息当乐、博雅等收入贡献度较大的客户，使公司信息服务收入得到了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2 年利润总额相比 2011 年增长 1,005.07%，主要原因为：①计费方式的调整和大客户战略使新媒体广告收入的毛利率提高，利润增加；②2012 年公司开始精简人员，提高人员的边际贡献率，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5,092.40	519,803.17	-58.80%	1,261,766.76
管理费用	465,069.77	1,407,144.34	-26.44%	1,912,896.79
财务费用	1,165.86	-2,305.50	-184.30%	2,734.98
期间费用合计	611,328.03	1,924,642.01	-39.43%	3,177,398.5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8%	3.78%		9.9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22%	10.23%		15.0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02%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12%	13.99%		24.97%

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2011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2%、13.99%、24.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2012 年销售费用比 2011 年下降 58.80%，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公司精简人员，销售人员工资减少，2012 年销售人员工资 378,954.27 元，比 2011 年减少 46,633.79 元；②2012 年，公司改变市场推广策略，市场推广费大幅度下降，2012 年市场推广费 112,800 元，比 2011 年减少 712,795 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办公费、研发支出等。2012 年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公司精简人员，管理人员工资减少，2012 年管理人员工资 312,959.18 元，比 2011 年减少 391,104.43 元；②

2012 年公司的移动广告平台已经相对成熟，研发人员减少，研发人员工资下降，2012 年研发人员工资 217,810.43 元，比 2011 年减少 977,334.56 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3,461.04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461.04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15%）		519.16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41.88	
四、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8%	

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3,461.04 元，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65 号）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

2013 年 1-3 月、2012 年、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0.08%、0.00%，对公司业绩几乎没有影响。

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R20121100084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75,549.12	111,225.79	114,286.65
银行存款	3,516,156.54	7,205,563.14	230,815.09
合计	3,591,705.66	7,316,788.93	345,101.74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为 69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26.89 万元；②2012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2013 年 3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3,722,573.40	99.89	-
	6 个月至 1 年	1,950.00	0.05	58.50
	1 至 2 年	395.00	0.01	39.50
	2 至 3 年	1,685.20	0.05	505.56
	合计	3,726,603.60	100	603.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2,498,539.05	90.28	-

	6 个月至 1 年	267,340.60	9.66	8,020.22
	1 至 2 年	1,685.20	0.06	168.52
	合计	2,767,564.85	100	8,188.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979,605.70	44.97	-
	6 个月至 1 年	1,198,934.20	55.03	16,468.03
	合计	2,178,539.90	100	16,468.03

20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767,564.85 元，较 201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27.04%。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0 至 6 个月的款项占比为 99.89%，账龄结构合理，潜在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4,180.00	0 至 6 个月	25.87%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22,770.00	0 至 6 个月	22.08%
	北京乐之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0 至 6 个月	18.78%
	无锡蝶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00	0 至 6 个月	7.11%
	上海奔动广告有限公司	132,435.00	0 至 6 个月	3.55%
	合计	2,884,385.00		77.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4,180.00	0 至 6 个月	34.84%
	北京乐之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0 至 6 个月	25.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336,000.00	0 至 6 个月	12.14%
	无锡蝶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00	0 至 6 个月	9.58%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202,500.00	6 个月至 1 年	7.32%
	合计	2,467,680.00		89.1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乐之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0 至 6 个月、6 个月至 1 年	32.13%
	美爆	65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29.84%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699.80	0 至 6 个月	9.95%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0 至 6 个月	4.59%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000.00	0 至 6 个月	3.90%
	合计	1,751,699.80		80.41%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金额为 288.4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4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3 年 3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2,949,521.15	100.00%	-
	合计	2,949,521.15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50,000.00	100.00%	1,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5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6 个月	158,625.75	65.50%	-
	6 个月至 1 年	-	-	-
	1 至 2 年	25,243.54	10.42%	1050.99
	2 至 3 年	58,299.60	24.07%	-
	合计	242,168.89	100.00%	1050.99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2013 年 3 月 31 日	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姬长伟	2,549,521.15	关联方借款
	合计	2,949,521.1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联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33.69	关联方资金往来
	赵阳	10,000.00	员工备用金
	水桶押金	509.85	
	星暴国际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8,625.75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诗恩碧投资有限公司	58,299.60	关联方资金往来
	合计	242,168.89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49,521.15 元，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账龄合理，系关联方借款，不计提坏账。2011 年末、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提金额与实际计提金额分别相差 1,000 元、1,500 元，差异不大。

4、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16.66	100.00	5,416.66	100.00	63,796.66	97.11
1 至 2 年					1,900.00	2.8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416.66	100.00	5,416.66	100.00	65,696.6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201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欧亿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下游渠道预付款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5,416.66	预付房租
	合计	6,416.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5,416.66	预付房租
	合计	5,416.6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汉唐信通	2,480.00	知识产权代理费
	德慧知新（北京）商务公司	15,000.00	预付招聘费
	北京博瑞互动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7,800.00	展台制作费
	北京辉远闰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参展资料印刷费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5,416.66	预付房租
	合计	65,696.6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房屋租金、下游渠道预付款等，金额较小。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净值比例(%)
电子设备	739,586.06	464,552.84	275,033.22	100.00%
合计	739,586.06	464,552.84	275,033.22	100.00%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均为电子设备，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计提基本正确。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6、无形资产

2013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账面原值				
手机互动软件	264,000.00			264,000.00
用友财务软件	5,470.09			5,470.09
电信平台开发软件	65,000.00			65,000.00
合计	334,470.09			334,470.09
累计摊销				
手机互动软件	85,800.00	6,600.00		92,400.00
用友财务软件	91.16	136.74		227.90
电信平台开发软件	2,708.35	1,625.01		4,333.36
合计	88,599.51	8,361.75		96,961.2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手机互动软件	178,200.00		6,600.00	171,600.00

用友财务软件	5,378.93		136.74	5,242.19
电信平台开发软件	62,291.65		1,625.01	60,666.64
合计	245,870.58		8,361.75	237,508.83
减值准备				-
手机互动软件				-
用友财务软件				-
电信平台开发软件				-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手机互动软件	178,200.00		6,600.00	171,600.00
用友财务软件	5,378.93		136.74	5,242.19
电信平台开发软件	62,291.65		1,625.01	60,666.64
合计	245,870.58		8,361.75	237,508.8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入账无形资产共有 3 项，均为应用软件，全部为外购所得，公司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齐全，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依据充分。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金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一年以内	100%
	小计	35,000.00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女友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	500,000.00	一年以内	88.50%
	北京金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一年以内	6.19%
	上海二十一世纪市场策划有限	30,000.00	一年以内	5.31%
	小计	565,000.00		1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北京俊杰互动公司 (账龄)	1,000.00	软件外包开发的尾款，因开发的软件未达到公司要求，未支付	3-4年
	王一明	4,000.00	软件外包开发的尾款，因开发的软件未达到公司要求，未支付	3-4年
	合计	5,000.00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俊杰互动公司	1,000.00	--	3-4年
	王一明	4,000.00	--	3-4年
	姬长伟	1,259,720.00	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2年
	合计	1,264,720.00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	3,461.04	报销款	
	王一明	4,000.00	--	1-2年
	北京俊杰互动公司	1,000.00	--	1-2年
	姬长伟	3,161,620.12	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年以内
	美爆潮品（北京） 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年以内
	合计	4,170,081.16		

2012年末、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3、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9.50	85.28	1,056.50	100.00	33,000.00	52.38
1至2年	1,056.50	14.72			30,000.00	47.6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76.00	100.00	1,056.50	100.00	63,0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一期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 项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37,638.09	269,969.87	
营业税	22,565.48	22,565.48	228,56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41.48	26,295.28	15,999.21
所得税	372,465.72	135,130.69	
个人所得税	9,511.35	9,412.13	11,430.46
教育费附加	6,874.93	11,269.42	6,856.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3.31	7,512.96	7,229.27
文化事业建设费	-52,205.87	1,003.44	-6,027.00
合 计	517,474.49	483,159.27	264,048.94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1,640.31		
未分配利润	194,762.79	-1,591,268.98	-5,362,15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403.10	8,408,731.02	-362,156.8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哇棒国际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2）关联法人”第①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哇棒国际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姬长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4.8%

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颜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20.6%	
赵宇光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3.0%	
白芳名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2.5%	
冯金辉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1.5%	
毛涛	监事、股东	0.6%	
杜纯纯	监事、股东	0.6%	
胡永军	监事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00%	存续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		注销过程中
诗恩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销过程中
美爆潮品（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存续
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存续
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销过程中
北京中联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已注销
星暴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股东姬长伟达成协议，将北京市东城区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11 层 1125A 室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此相关的房产税及其他杂费由姬长伟承担。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利润额(收入-成本)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利润额(收入-成本)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利润额(收入-成本)
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	-	-	1,443,396.23	10.49	-14,150.92	6,126,945.81	48.15	423,355.39
诗恩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45,456.85	0.36	18,572.56
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95,166.06	0.75	38,882.54
星暴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1,550,000.00	12.18	633,292.34
合计	-	-	-	1,443,396.23	10.49	-14,150.92	7,817,568.72	61.44	1,114,102.83

公司致力于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代理了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在东方卫视和北京女友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发布，属于传统广告发布业务。公司与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诗恩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信息服务收费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持平，价格公允、交易真实。

由于公司发展初期，品牌知名度不高，业务开拓相对困难，因此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提高知名度，公司承接了关联方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诗恩碧（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广告投放业务。随着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收入增长迅速，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2012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大客户战略，签订了百合、百度、朗玛信息当乐、博雅等收入贡献度较大的客户，使公司信息服务收入得到了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已经具备了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2013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再无关联方交易发生，因此没有对关联方依赖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b、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形成原因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美爆（北京）国际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650,000.00	29.8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他应付款	美爆潮品（北京）国际商业连锁					1,000,000.00	23.98%	公司前期经营困难，关联方向其提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形成原因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付款	姬长伟			1,259,720.00	99.60%	3,161,620.12	75.82%	公司前期经营困难, 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应收款	颜鸿					16,580.00	4.5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联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4,733.69	4.01%	代付的水电物业费
其他应收款	星暴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58,625.75	43.15%	代付的水电物业费
其他应收款	姬长伟	2,549,521.15	86.4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	美爆(北京)国际	400,000.00	13.56%					关联方资金拆借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形成原因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款	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以及签订协议，原因是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实践操作中，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均经过总经理签批，能够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发展前期，经营困难，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公司发展，因此，前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正面的影响。2013年，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公司现金流也相对充裕，在满足公司自身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关联方使用，因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年关联交易产生利润-14,150.92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0.31%；2011年关联交易产生利润1,114,102.83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19.39%。

公司无偿使用股东姬长伟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如按市价估算房租，2013年1-3月、2012年、2011年租金分别为23.63万元、81.90万元、69.3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1%、17.82%、-136.47%。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调查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7月30日，由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为1,000万股，差额216,403.1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1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产权利益主

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27.36	1,027.36	-	-
非流动资产	51.26	54.58	3.32	6.48
其中：长期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0	31.50	4.00	14.55
无形资产	23.75	23.07	-0.68	-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	-
资产总计	1,078.62	1,081.94	3.32	0.31
流动负债	56.99	56.99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6.99	56.9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1.63	1,024.95	3.32	0.32

本次评估仅作为改制参考，未依此调整账务。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资金流动风险

公司是新兴产业中的新媒体企业，在以前年度中，公司也没有大额的外部投资介入，因此在经营资金方面不具有优势条件。以前年度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进入移动媒体市场的快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市场的开拓力度的加大，也将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特别是投标大型移动媒体项目的能力受到制约，而且资金实力影响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能力。

针对公司资金流动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股权融资。

2、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股东姬长伟达成协议，将北京市东城区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11 层 1125A 室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此相关的房产税及其他杂费由姬长伟承担。

如按市价估算房租，2013 年 1-3 月、2012 年、2011 租金分别为 23.63 万元、81.90 万元、69.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17.82%、-136.47%。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公司与股东达成的协议到期后，公司按照市价支付房租，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前国内移动互联网刚刚起步，手机广告的市场潜力巨大，未来 2 年，随着国内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移动广告市场将会迎来一个爆发期。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减弱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而且行业尚未形成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也没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匮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二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演进为人才的竞争。优秀人才对创意和设计的实现效果、植入广告的质量和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创意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公司有健全的激励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注重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另外，公司额外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良好的文化和工作氛围对吸引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目前，公司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由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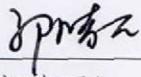
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理运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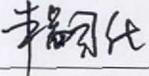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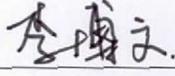


(郭晴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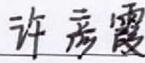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嗣化)



(李博文)



(许彦霞)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77 号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77 号哇棒（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130000050207


王凤岐
13000005021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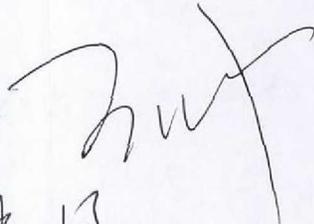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4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3年10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姬长伟

董事姓名：颜鸿

董事姓名：白芳名

董事姓名：赵宇光

董事姓名：冯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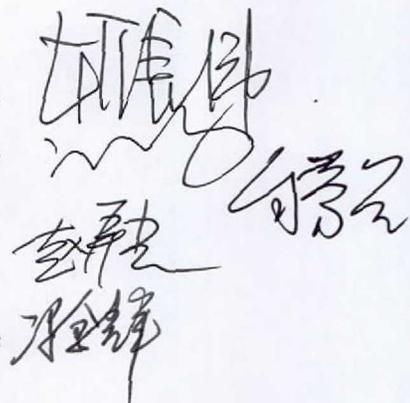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章)

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